



致家長/石壁宿舍通告 編號:LP2104

申請 2021/22 學年學生津貼

政府於 2020/21 學年起為中學日校、小學和幼稚園學生提供每年恆常性的 2,500 元學生津貼，以減輕家長在教育支出方面的財政負擔。學生津貼不設資產審查，所有於申請日在香港就讀於提供本地或非本地課程的中學日校、小學和特殊學校及幼稚園就讀的學生皆可獲得有關津貼。

教育局將透過學校派發「學生津貼」申請表格及核實學生身份。申請表格分為表格 A 和表格 B。請家長按照下列情況填寫申請表-

表格 B：(橙色)

- 一般情況下，家長/監護人只須核對所載資料正確無誤，及選擇接收短訊通知的語言。如預印資料沒有更改，便可在表格底部的指定**確認方格加上「✓」號**，並簽署確認，透過學校送交教育局辦理，無需重新填寫資料。
- 如表格 B 所列部份資料需要更新(學生英文姓名、日校名稱及學校類別以外的資料)，請家長/監護人在有關資料的上方位位置用**黑色或藍色原子筆**以正楷作出修正(請勿使用塗改液/改錯帶)，並**漏空表格底部的確認方格**，再透過學校送交教育局辦理。
- 如表格 B 所列的學生英文姓名、日校名稱及學校類別需作更改，家長/監護人需**填寫表格 A 申請**。

表格 A：(白色)

- 新入學學生、轉讀他校的學生、個別沒有獲教育局提供表格 B 的學生，或需要修改主要資料(即學生英文姓名、日校名稱或學校類別)的學生，家長/監護人需填寫表格 A 申請。家長/監護人在填寫申請表格時，請參閱已上載教育局網頁的參考資料(包括如何正確填寫銀行戶口資料)(<http://www.edb.gov.hk>) (主頁 > 學生及家長相關 > 支援及資助 > 學生津貼)。

每名合資格學生只可提交一份申請表，家長/監護人在填寫「學生津貼」申請表前，請先細閱表格內的「須知事項」以及「聲明」。請家長/監護人填妥後，於**2021年10月18日或之前**交回學校，校方會統一將所有申請表遞交教育局辦理。

如對是次申請有任何查詢，請與施雅玲姑娘(小學部)或李建邦社工(中學部)聯絡。

校長



(卓德根)

2021年9月29日



回條(常規學生家長適用)

通告編號 LP2104：申請 2021/22 學年學生津貼

敬覆者：

本人已知悉上述通告之內容。

此致

_____年級班主任

家長簽署：_____ 家長姓名：_____ 學生姓名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請將本回條及學生津貼申請表於 2021 年 10 月 18 日或以前交回班主任。